

##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或者采取有效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期间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9、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10、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惠 张惠 张惠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作出保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承担直接责任、连带责任、赔偿等连带和连带的

— 118 —

三

一

118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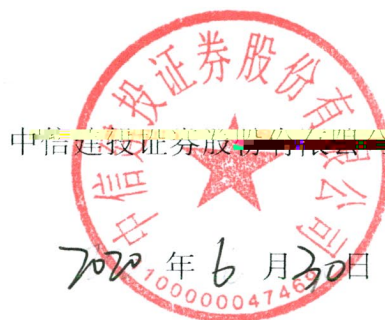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黄才广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 1、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提供资金、物资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提供任何形式的发行申请的材料，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 2、本公司保证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 3、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权秋红

此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于北京作出

“ ”

1

2

3



##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所有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请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黄利广

黄利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晓辉：孙晓辉

经办律师签字：

黄昌华：黄昌华

吕露兰：吕露兰



##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验资复核和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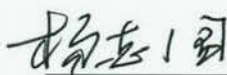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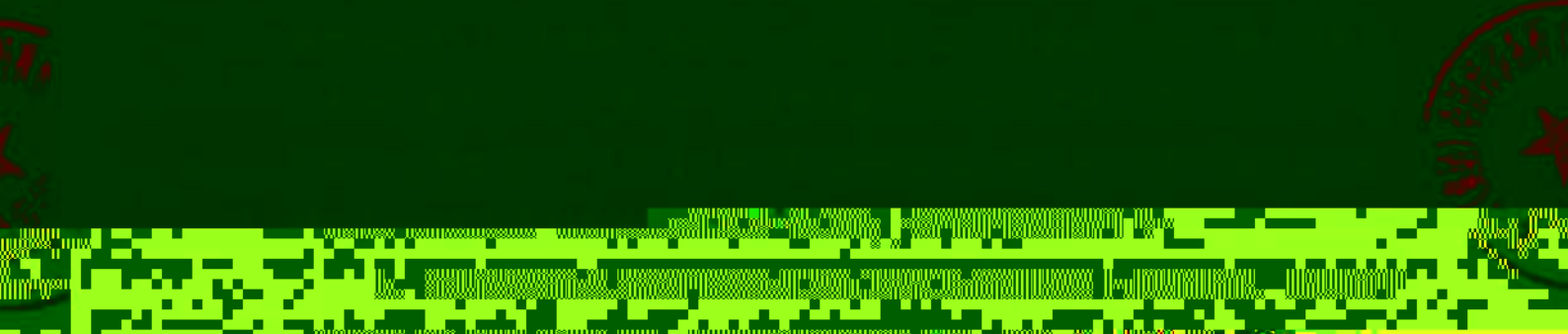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彩虹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